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83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蔡策宇

被告 陳子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